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及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發銀行」)2,207,511,410股A股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上海浦發銀行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且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浦發銀行尚未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相關披露資料載入通函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浦發銀行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及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Nicholas Jonathan Read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